

2017年北京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章程

北京建筑大学

第一条 北京建筑大学是北京市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是学校办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保证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依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结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招生专业,均面向社会招生。招生范围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的在职、从业人员,以及除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中等学校在籍生之外的其他社会人员。

第三条 报考我校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第四条 我校今年招生的成人高等教育各专业的学习形式均为业余,采取面授为主,自学和网络教学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授课方式。面授学习一般安排在周一至周五的一个晚上以及周末一天。上课地点在西城校区。

第五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实行学年制,学生在校期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考试合格,按照《北京建筑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籍管理规定》的要求,符合毕业条件的,颁发国民教育系列的毕业证书。本科及专升本考生,如符合《北京建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要求,可以申请学士学位。学生在校的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规定修业年限两年。

第六条 我校2017年招生的成人高等教育各专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招生科类	修业年限	招生范围	上课形式	上课地点	收费标准
城乡规划	专升本	理工	三年	社会	业余	西城校区	共计6960元
土木工程	专升本	理工	三年	社会	业余	西城校区	共计6944元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专升本	理工	三年	社会	业余	西城校区	共计6912元
工程管理	专升本	经管	三年	社会	业余	西城校区	共计6912元
工程造价	专升本	经管	三年	社会	业余	西城校区	共计6912元
土木工程	本科	理工	五年	社会	业余	西城校区	共计11568元

注:1.各专业的拟招生人数按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定,参考预报名人数确定。
2.学费按学年缴纳,每学年的学费标准由当年的授课学时数决定,缴费方式为网上缴费。
3.以上收费为2017年标准,2018年收费按北京市教委审核的标准执行。

第七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均为走读学习,学校不安排住宿。

第八条 我校开设的专升本专业,不安排专业加试。

第九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以“公平、公正、公

开”为原则,在北京市成人招生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本校不足开班人数(30人)的专业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不参加录取。考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上报名参加调剂录取。

第十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录取原则是:在达到北京市成人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前提下,根据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试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或调剂录取。

第十一条 达到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但不能被我校第一个志愿专业录取(志愿专业已录取满额或志愿专业被撤并等原因)的考生,将按北京市成人招生主管部门的录取程序和规定按调剂志愿由我校或其他院校录取。对第一个志愿计划未录满的专业,将录取符合条件的调剂志愿考生。

第十二条 我校按教育部及北京市成人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照顾政策,照顾或免试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

第十三条 我校在录取工作全部结束后,通过邮政EMS特快专递的方式,将新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到考生填报的通讯地址,录取通知书需考生本人签收。

第十四条 学生录取后,须按本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并在规定的交费日期之前到指定银行存入本人专业学费,对逾期十个工作日未报到、缴费且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者视为其自愿放弃学籍,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五条 学生入学后,我校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被录取的专升本考生入学报到时,必须出具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专科以上毕业证书,不能提供毕业证书而无法通过教育部学生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考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或不能取得相应毕业证书,责任由学生本人独立承担。

第十六条 考生在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中的舞弊及违纪行为,将按照《刑法修正案(九)》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中的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我校没有委托任何组织、机构和个入代理招生。只在本校成人招生办公室设有相应招生咨询人员,招生咨询人员的建议或意见仅供参考,我校不做任何有关录取的承诺。

第十八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学校监察处及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共同监督,举报电话:010-61209381。

第十九条 我校西城校区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1号。邮政编码:100044。校内办公地点:教1楼417房间,成人招生办公室。

第二十条 我校成人招生办公室办公电话:010-68322317

学校网址: <http://cj.bucea.edu.cn>
<http://jxyj.bucea.edu.cn>
咨询邮箱: bh1ex@163.com

第二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北京市及我校的相关政策与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北京建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农学院

第一条 北京农学院是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是学校办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保证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依据教育部和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不影响本人及他人学习、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籍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高中起点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专科起点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两个层次,办学形式均为业余。

第四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高起专、专升本各专业的学习形式均为业余,授课方式为面授。上课时间一般为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各专业上课地点均在校本部。

2017年本校拟招生专业共计4个,具体招生范围、培养层次、学习形式、上课时间等详细内容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和本校招生简章为准。各专业的招生人数按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参考预报名人数和本校实际办学条件在录取前确定。

第五条 2017年本校各专业参考学费标准如下,实收按北京市教委审核的标准执行,学费按年度分三次收取:
(1)高起专:理工类专业2100元/学年;
(2)专升本:农学类专业2400元/学年;
(3)专升本:经管类专业2030元/学年。

第六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均为业余走读学习,学校不安排住宿。

第七条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颁发的专科或专科以上毕业证书,且证书信息应与教育部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相关信息对比审核合格;报考专业原则上应与第一学历所学专业或现在所从事的工作相关。

第八条 符合教育部及北京市成人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报考条件,享受免试入学政策的考生,应按北京市成人招生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资格审核和志愿填报工作。

第九条 本校开设的专升本专业,不安排专业加试。

第十条 考生在报名时须提供真实信息,诚信应考。

第十一条 考生考试期间不得有舞弊行为,如有违反则由相关部门按照《刑法修正案(九)》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等法律法规对考试舞弊行为做出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在北京市成人招生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本校不足开班人数(20人)的专业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不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

第十三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录取原则是:在达到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划定的相应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范围内,根据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试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或调剂录取。

第十四条 达到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但不能被我校第一个志愿专业录取(志愿专业已录取满额或志愿专业被撤并等原因)的考生,学校将按照北京市成人招生主管部门的相关录取规定,参照考生的调剂志愿,在校内择优调剂录取或退档。对第一个志愿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本校将择优录取符合条件的调剂志愿考生。

第十五条 本校按教育部及北京市成人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照顾政策,照顾或免试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

第十六条 本校在录取工作全部结束后,通过邮政以挂号信的方式,将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报到说明邮寄到考生填报的通讯地址。

第十七条 考生被录取后,须按本校新生录取通知书所确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完成交费、报到和注册工作,对逾期十个工作日未报到、未缴费且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者视为其自愿放弃学籍,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将按照对学生情况进行全面复查,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或不能取得相应学业(结业)证书,责任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1)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录取条件、有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行为者;
(2)报名或入学时提供的本人大学专科或以上层次毕业证书(证明)不能被教育部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承认,而无法通过教育部学生学籍电子注册的专升本考生。

第十九条 本校没有委托任何组织、机构或个入代理招生。只在本校成人招生办公室设有相应招生咨询人员,招生咨询人员的建议或意见仅供参考,本校不做任何有关录取的承诺。

第二十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监察处、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监督。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及北京市2017年成人招生相关文件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校相关信息: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京藏高速公路)北京路7号。邮政编码:102206。
校内办公地址:教学楼A座211室(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0799314
举报电话:010-80795693
网址: <http://jxyjxy.bua.edu.cn>
第二十三条 本招生章程由本校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联合大学

第一条 为了保证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规范招生管理,增加招生工作的透明度,更好地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德良好的在职、从业人员及社会其他人员。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人员。

第三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层次为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

第四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学习形式为业余。授课方式为面授。本校各专业的修业年限为高起专2.5年,专升本2.5年,高起本5年。面授、辅导时间一般安排在周六或周日及个别工作日的晚上。(具体时间见本校各校区简章)。

第五条 在京招收的艺术类专业考生必须持“报名复核单”到我校联系专业课加试报名事宜,加试成绩合格者可参加录取。符合免试录取条件的艺术类专业考生也应参加本校组织的专业课加试。本校所招专升本层次的考生,除艺术类专业考生外,无需专业加试。(具体时间见本校各校区简章)。

第六条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复学兵役登记和“下基层”服务期结束后接受成人本科教育招生办法(试行)》(教发〔2009〕6号文件)要求,凡符合以上报考条件的考生需持相关证明到我校提出申请。

第七条 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北京地区改革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制度实施方案》要求,我校优秀全日制普通职业教育应届毕业生,应属成人专科毕业生(综合测评排名前15%)可以免试入学就读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的相同或相近专业。凡符合以上免试入学条件的毕业生需到我校提出申请。

第八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根据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考生所报志愿专业未能录取,则根据考生填报选择的调剂方式,对选择“同意校内调剂”的考生择优进行专业调剂。考生志愿调剂专业不足开班人数时予以停办,我校在录取前通知考生,由考生自愿选择是否调剂到本校其他专业或其他院校的相关专业,考生选择完后由我校按考生志愿要求协助处理,同时将不开班专业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我校承担北京市成人高考试题向残疾人单考单招任务,招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的视力残疾人进行成人高等教育学习,教学地点在本校蒲黄榆校区。具体报名考试信息可参见联大继续教育学院官网单考单招招生简章。

第十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按专业、层次不同,总学费5000-16000元/人。每学年学费2000-4000元不等。具体收费标准,以当年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各专业的拟招生人数按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定参考预报名人数确定。

第十二条 本校是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有多个校区办学,分别是应用文理学院校区、商务学院校区、旅游学院校区、继续教育学院校区、白家营校区、蒲黄榆校区等。各校区地址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公布的我校招生专业目录为准,或上我校网站查询。

第十三条 录取通知书的发放将由我校电话通知每个已录取的考生,考生需到我校现场领取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委、各省级成人招生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本校没有委托任何组织、机构或个入代理招生。只在本校招生办公室公布的各校区设有相应招生咨询人员,招生咨询人员的建议或意见仅供参考,本校不做任何有关录取的承诺。

第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北京市及本校的相关政策与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本校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附则
联大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95号(北京联合大学东四环A411室)
邮政编码:100101
电子邮箱: ldjg@bju.edu.cn
咨询电话:64900112;64900115 传真:64900071
网址: <http://jxyj.bju.edu.cn>
附件:北京联合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一览表

学院路校区(应用文理学院)
1.上课地点:
(1)学院路校区:北京市海淀区北土城西路197号
咨询电话:62004519
(2)通州校区: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88号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咨询电话:62004685;69522165
2.学院网址: <http://www.cas.bju.edu.cn>
3.报考艺术类的考生,根据要求需加试专业课,加试科目:数字媒体艺术专业(专升本)加试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专升本)加试创意图形设计。
辅导时间:2017年9月16日
加试时间:2017年9月23日
加试地点:北土城校区

红庙校区(商务学院)
1.上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延静东里甲3号
2.咨询电话:65940790
3.学院网址: <http://www.bc.bju.edu.cn>
4.报考艺术类的考生,根据要求需加试专业课,加试科目:素描、色彩。
加试时间:2017年10月14日
加试地点:商务学院校区

旅游学院
1.上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99号(亚运村小营)
2.学院网址: <http://www.rtbu.edu.cn>
3.咨询电话:6490235;64900166
4.报考艺术类的考生,根据要求需加试专业课,加试科目:
北四环校区(继续教育学院,不含旅游学院)
1.上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97号(亚运村小营);丰台区蒲黄榆二里甲1号
2.咨询电话:64900112;64900115;83570633
3.学院网址: <http://jxyj.bju.edu.cn>
4.报考艺术类的考生,根据要求需加试专业课,加试科目:

专业	层次	加试科目
数字媒体艺术	高起本	计算机基础
数字媒体艺术	专升本	计算机网络技术
视觉传达设计	专升本	摄影作品赏析
广告设计(制作)	高起专	摄影基础知识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高起专	计算机基础

辅导、加试时间:2017年10月14日
加试地点:继续教育学院校区(北四环校区)
白家营校区
1.上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白家营西里12号(东三环长虹桥西南角)
2.咨询电话:65917131;65004631 兼传真
3.学院网址: <http://jqr.bju.edu.cn>
蒲黄榆校区(继续教育学院)
1.上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二里甲1号
2.咨询电话:64900112;64900115;83570633
3.学院网址: <http://jxyj.bju.edu.cn>
我面向残疾人单考单招报名详细信息咨询参见联大继续教育学院官网单考单招简章。

北京城市学院

第一条 北京城市学院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成立的一所综合性普通高等院校,具有颁发国家承认的研究生、本科、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学历资格和外国留学生招生资格。

第二条 我校共有十一个学部,成人教育学部负责学校的成人高等教育工作。为保证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和北京市有关招生规定,结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报考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考生应为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高等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对于本市户口的考生和外省市户口的考生,学校在招生以及教育教学等环节同等对待。

第四条 我校今年招收高中起点升专科和专科起点升本科考生,学制均为2.5年,学习形式为业余,授课方式为面授。学生在学校的安排下完成全部课程,并通过考试,可获得国家承认的我校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科(业余制)和本科(业余制)毕业证书,符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获得我校颁发的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条 我校2017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专业:
一、专升本招生专业
1.工商管理(工商管理类)——委托培养
2.会计学(工商管理类)——委托培养
3.学前教育(教育学类)——委托培养
4.中药学(中药学类)——委托培养
专升本业余学习的时间一般安排在周末。
二、高起专招生专业
1.民航运输(航空运输类)——委托培养
2.民航运输(航空运输类)——委托培养
第三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所确定的最低分数录取控制线,根据招生计划、分专业依据考生志愿按总分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生。

第六条 我校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录取及提档

照顾政策。
第七条 对于我校今年招收的委托培养专业,只招收第一志愿的考生。
第八条 经我校录取后,我校会于2017年12月底前以短信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通知考生,考生于指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领取录取通知书和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为:
一、专升本收费标准:
1.业余学习工商管理专业:
第一年2324元/人;第二年2324元/人;最后半年1162元/人。
2.业余学习会计学专业:
第一年2324元/人;第二年2324元/人;最后半年1162元/人。
3.业余学习学前教育专业:
第一年2324元/人;第二年2324元/人;最后半年1162元/人。
4.业余学习中医学专业:
第一年2324元/人;第二年2324元/人;最后半年1162元/人。
二、高起专收费标准:
1.业余学习民航运输专业:
第一年1970元/人;第二年1970元/人;最后半年967元/人。
实收学费按北京市教委当年审批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本校将对已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被录取的专升本考生入学报到时必须出具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否则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学校纪委、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
第十二条 本校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69号。邮编:100083。
第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教育部及北京市教委2017年成人招生相关文件执行。本章程由本校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62320970 举报电话:62327744
学校网址:1. 网址: <http://dep.bcu.edu.cn/chjxb/index.htm>
2.电子邮箱: gaoj@bcu.edu.cn